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9、特别提示: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 未提前登记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提案编		备注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I I −3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涉及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2.00 涉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 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特别提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陈煜珂

联系电话: 0527-85302330 传真: 0527-85308101

Email:dmzl@chinagreenbio.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邮编: 223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970
- 2、投票简称: 华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公民身	身份号码:)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	司)参加江苏华	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受持	E 人有权依照本护	受权委托书的指示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进
行投票表决;如	无指示,代理人在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	表决,并代为签	署本次股东
大会需要签署的	相关文件。			

		备注	投	票意见类	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字或签章): 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人签字 :	_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 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0日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月日